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426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0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0]76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水浇地1.98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的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；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1年2月10日印发

征 地 公 告

平政地告字[2011]01号

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富家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。现将批准的

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内容：

平山区街道办事处富家村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

二、征收土地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1]426号

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部分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五、征收土地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集体土地 1.9845 公顷。具体情

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价(万元/ 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 顷)
水浇地	1.9845	105	105
合 计	1.9845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[2010]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

2010]16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本国土中心告字[2011]2号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平山区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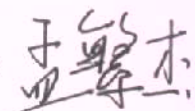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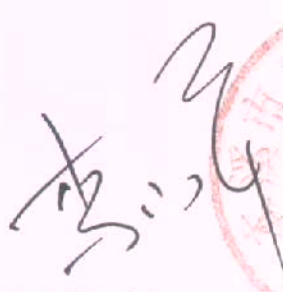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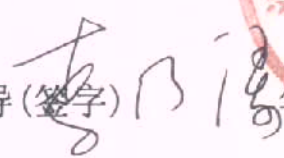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时间：2010年9月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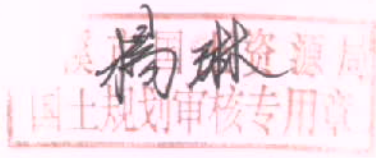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2010 年 12 月 17 日
市 （时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2010 年 12 月 18 日
市 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1.9845			1.9845
其中:耕地		1.9845			1.984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:耕地
√			1.9845		1.9845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以说明:					
					

填表人:

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平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本溪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	名 称	桓仁县古城镇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 积	105.0732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 元/平方米		
	交纳金额	19.8450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补充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.9845	1.9845		
验收单位 及 文 号	本溪市国土资源（本国土[2009]103 号）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[illegible]

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桥头街道办事处	富家村	1	105	农用地	1.9845	10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未利用地					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208.3725	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90.5797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		69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33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33		
	货币安置				36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